附件1

**中国科学院第六届暨京区第十四届职工 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科学院

**二、承办单位**

院体协、办公厅、北京分院、院工会

**三、比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15年10月17日 （16日下午彩排）

地点：北京奥体中心体育场

**四、参加单位**

院属各分院、中国科大、合肥研究院，京区各单位均可组团参加。

**五、竞赛项目**

**（一）个人项目**

（1）男子甲组：径赛（100米，400米，1500米）

田赛（跳高，跳远，5公斤铅球）

（2）男子乙组：径赛（100米，800米，1500米）

田赛（跳高，跳远，5公斤铅球）

（3）男子丙组：径赛（1500米）

田赛（跳远，5公斤铅球）

（4）男子丁组：径赛（1500米）

田赛（5公斤铅球）

（5）女子甲组：径赛（100米，400米，1500米）

田赛（跳高，跳远，4公斤铅球）

（6）女子乙组：径赛（100米，800米，1500米）

田赛（跳高，跳远，4公斤铅球）

（7）女子丙组：径赛（1500米）

田赛（4公斤铅球）

（8）女子丁组：径赛（1500米）

田赛（4公斤铅球）

（9）1分钟跳绳（设男子组、女子组，不分年龄组别）

**（二）双人项目**

男、女混合双人2分钟踢毽比赛（男、女两名运动员相互接力踢毽，毽子自备，以踢毽次数计算成绩）。

**（三）集体项目**

1．男子4×100米接力。

2．女子4×100米接力。

3．足球射门比赛（每队5人，4男1女，其中1人为守门员。比赛办法采取分组单淘汰进行比赛，每场比赛在罚球点上每人踢1球，每进1球得1分，积分多者获胜。比赛结束如比分相等，进行加赛，1球定胜负）。

4．20人第九套“广播体操”比赛（只限京区单位参加，预赛与决赛均计分，两次成绩相加为最终成绩），此项为参加运动会的必报项目。

5．拔河比赛（只限京区单位参加，每队15人，10男、5女）。

**（四）院士、领导干部组**（现职所局级领导干部及院投资企业主要负责人）

1．男子60米托球跑（全程用羽毛球拍托网球，以时间计算成绩）。

2．女子60米托球跑（全程用羽毛球拍托网球，以时间计算成绩）。

3．男子单人1分钟跳绳比赛（1分钟计时，以跳绳次数计算成绩）。

4．女子单人1分钟跳绳比赛（1分钟计时，以跳绳次数计算成绩）。

**六、竞赛办法**

1．田径项目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规则。

2．其它项目比赛规则按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七、参加办法**

**（一）分组年龄**

1．男子甲组：35岁以下（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男子乙组：36岁—45岁（1970年1月1日—1979年12月31日出生）。

3．男子丙组：46岁—55岁（1960年1月1日—1969年12月31日出生）。

4．男子丁组：56岁—60岁（1955年1月1日—1959年12月31日出生）。

5．女子甲组：30岁以下（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6．女子乙组：31岁—40岁（1975年1月1日—1984年12月31日出生）。

7．女子丙组：41岁—50岁（1965年1月1日—1974年12月31日出生）。

8．女子丁组：51岁—60岁（1955年1月1日—1964年12月31日出生）。

9．双人项目2人年龄相加不低于70岁。

10．院士、领导干部年龄分组：

（1） 男子、女子甲组：50岁以下（1965年1月1日以

后出生。

（2）男子、女子乙组：50岁以上（1964年12月31日

以前出生）。

**（二）运动员资格**

1．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含项目聘用）、研究生（研究生只能代表培养单位参赛）。

2．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体检合格后方可报名参赛。

3．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工作证、研究生证，以备资格审查。

**（三）报名人数**

1．个人项目，每项每单位限报2人，每人限报2项，参加个人项目的运动员可同时兼报集体项目。

2．双人项目，每项每单位限报2对，参加双人项目的运动员可同时兼报集体项目。

3．4×100米接力赛，每单位可报男、女各1队。

4．足球射门比赛，每单位限报1队。

5．第九套“广播体操”比赛，每单位（京区）限报1队。

6．拔河比赛，每单位（京区）限报1队。

7．院士、领导干部组报名人数同个人项目。

**八、报名与报到**

1．第一次报名，请各组团单位将统一印制的《中国科学院第六届暨京区第十四届职工田径运动会报名表（一）》逐项填写后于6月26日前报送院体协秘书处。

2．第二次报名，请各组团单位将统一印制的《中国科学院第六届暨京区第十四届职工田径运动会报名表（二）》逐项填写后加盖单位印章、医务印章于8月20日前报院体协秘书处。

**联系人：** 王登礼、张 伟 010—62661204、62661234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18号紫金数码园1号楼119房间

E—mail：wzhang@cashq.ac.cn

3．报名表电子版及填表说明的下载地址为中国科学院体育协会网站。

4．京外单位于赛前2天报到，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1．团体总分按院第六届、京区第十四届职工田径运动会分别录取前8名。所有比赛项目均记团体分，广播体操、拔河比赛只列入京区第十四届团体总分。

2．团体总分录取方式：

（1）院第六届职工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京外各分院、合肥研究院、中国科大、京区5个协作片。

（2）京区第十四届职工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京区各单位。

3．各比赛项目录取前8名。

4．团体总分记分方法：

（1）个人项目、双人项目前8名，按9、7、6、5、4、3、2、1分，记团体分。

（2）集体项目前8名按个人名次分，加倍记团体分。

（3）有所、局级领导参加比赛的代表团，在该团团体总分中加3分。院士参加比赛，每参加1人在该代表团团体总分中加3分。

5．获团体总分和集体项目前8名的代表团颁发奖杯；获双人项目和个人项目前8名的运动员，前3名颁发奖牌及证书，4至8名颁发证书。

6．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十、裁判组和仲裁委员会**

1．裁判员邀请有关单位选派专业人员。

2．仲裁委员会由我院人员和邀请人员组成。

**十一、经费**

组委会负责京外各代表团人员在赛会期间（10月15—18日）食宿费，其他费用各参赛单位自理。

**十二、领队会时间另定。**

**十三、各代表团自带有单位名称的旗帜参加入场式和闭幕式，旗帜尺寸为3米×2米。**

**十四、保险**

各代表团在赛前需给代表团全体人员在当地保险公司结合赛期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赛前2日交组委会竞赛处。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